

股票代號：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rp

107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1
六、散會.....	11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5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4,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3,0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二、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郭欣頤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5 頁)及附件三(第 17~32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超眾科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2,756,640
加：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	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686,149)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稅後淨利	500,264,836
可供分配盈餘	1,670,335,327
減： 提列法定公積 10%	50,026,4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3,378,274
分配項目	
減：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3.95 元)	341,056,414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5,874,155

註：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民國 107 年度當期營業外收入。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止屆滿，為配合公司章程暨依公司法之規定，擬於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依法延至股東常會新任董監事選舉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四、繼續提名吳振乾先生、江雅萍小姐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 (1) 吳振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具備商務、業務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 (2) 江雅萍小姐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會計師資格，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吳適玲	2,025,41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會研碩士	經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現職：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Conquer Wisdom Co.,Ltd. 董事長 Chaung-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易岑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郭大祺	24,000	奧斯汀德州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經歷： 超眾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華孚科技(股)公司熱導部經理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 超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吳建宏	1,119,495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經歷： 超眾科技(股)公司行銷經理 現職： 超眾科技(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副董事長暨董事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董事長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吳易昌	561,000	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碩士	經歷： 廣達電腦(股)公司 LC 事業部資深經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企劃協理 易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超眾科技(股)公司企劃協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易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陳培華	296,000	文化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	經歷： 慶豐商業銀行債權管理部辦事員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處法務管理專員 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現職： 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專員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曾曠令	133,900	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畢	現職：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佑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雅婷	4,118,00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麥迪遜分校企管碩士 金融風險管理師	經歷： 資誠管理顧問公司經理	佑昌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吳振乾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	經歷： 致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致正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致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致正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江雅萍	0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 高考會計師及格	經歷： 堡峰五金製品廠財務經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顏群育	60,471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經歷：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中小企業輔導中心業務處科長 現職： 中小企業輔導中心業務處經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易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漢呈	3,354,000	國小畢	經歷： 裕發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幸基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道統慈惠協會理事長 現職：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 致振企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道統慈惠協會榮譽理事長 松山慈惠堂執行長	易岑投資(股)公司
張于子	344,384	弘光技術學院幼保科畢	經歷：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業務主任 超眾科技(股)公司資材管理人員 倫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東莞市佑仲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超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07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董事-吳適玲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吳振乾	致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致正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067,221 千元，較一〇五年度 7,296,933 千元減少 3%；稅前淨利 665,056 千元，較一〇五年度 1,279,666 千元減少 48%；稅後淨利為 500,265 千元與前一年度 945,827 千元相較，衰退 47%，每股盈餘 5.79 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5.16 元。

一〇六年度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成長，但產品價格滑落超出預期，是為本期收入減少主因，另外新台幣升值超出預估值也進一步影響營業收入。成本方面，台灣及中國大陸均持續關注勞動條件提升勞工福利，人工成本不斷升高，加上環保政令措施、景氣回升造成材料價格波動，以及亞洲貨幣升值之不利因素，在銷售價格不利且成本不斷上揚壓力下，毛利率自 26% 滑落至 21%。

分析散熱產業概況，隨著 AI 以及 5G 的技術導入，以往散熱產品應用著重於 PC 產業已擴及智慧型手機、汽車、通訊、資訊運算設施及家電等領域，散熱需求逐年成長。同時，供給面也持續擴增產能。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短期內將深耕既有客群，並且積極開發高瓦數氣冷及液冷需求。長期以佈局 AI 及 5G 應用所帶動的相關產品為目標，配合歐美等代理加強拜訪頻率，以維繫與現有客戶的密切互動及開發新客戶。

研發技術發展上，本年度之整合風扇/熱管/熱板/鰭片散熱方案，已如期完成設計並成功申請專利。此外，近期亦針對高功率伺服器、通訊設備、人工智慧裝置所需之散熱方案開發液冷循環與氣冷散熱之輕/薄/強三合一熱板散熱模組，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完成開發。

展望未來，公司的營運策略將致力於產品性能朝向更薄、更小、結構更強與散熱功率更高的方向發展，以迎接更多元散熱應用之大趨勢。在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雲端(Cloud)、5G、高效能運算(HPC)與車用等應用領域擴大營運利基與未來發展，以氣冷與液冷等散熱方案來滿足市場需求。至於不利因素則包括美元匯率低檔徘徊、全球經濟變動風險、原物料價格趨勢走升、人工等營運成本增加與產品價格競爭等…。公司將持續技術、產品與應用面的創新，確保核心競爭力與綜合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六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296,933	7,067,221
	營業毛利	1,908,889	1,463,166
	稅後淨利	945,827	500,2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5	7.62
	權益報酬率(%)	25.99	13.5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48.20	77.02
	純益率(%)	12.96	7.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95	5.7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267,503	267,061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3.67	3.78

2. 研究發展成果

- (1) 可攜式遊戲機(Gaming)散熱方案 - 超薄熱板模組開發完成
- (2) 高密度運算(HPC)散熱方案 - 整合熱板/熱管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跨廠區資源整合，深化跨區之領導、溝通及管理，務使決策落實執行。
2. 加強中央採購功能與華南供應鏈之開發、管理。
3. 建立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落實政策執行力及持續培養員工外語能力。
4. 主動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5.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6. 加速導入自動化及生產設備、儀器適時更新，持續改善製程，提升生產力。
7. 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8.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整合管理，簡化作業流程以及逐步導入無紙化，提升效率。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以電腦產業及網路設備為主。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測，2018 年傳統 PC 市場將呈現萎縮，因頂級機種支撐，整體 PC 出貨量將持平，出貨量達 2.64 億台。在網路設備方面，DRAMeXchange 研究指出，智慧裝置和網路服務普及率提高，帶動雲端計算及網路服務對伺服器需求與日俱增，預計 2018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年成長約 5.53%。整體而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出貨量將持續成長，預計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107.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
散熱模組	44,943	9,893	22.01
散熱片	18,619	7,087	38.63
其他	31,590	10,207	32.31
合計	95,152	27,187	28.57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接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且下單急促，更多的客戶要求以預備庫存以確保供貨順暢。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架構企業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加快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庫以及跨海外的多工視訊會議，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中階主管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確立全球化的目標管理方式，加強公司整體部門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延攬人才做好國際化、全球化之人力規劃。
- (三) 建構積極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標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 (四) 建立具有彈性、方便性、時間性功能間相互合作的全球競爭情報計劃，落實於組織架構中並加強責任管理。
- (五) 組成跨機能客服團隊，維繫客戶良好關係。建立高標準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之工作重點。以滿足市場機制與滿足客戶需求。
- (六)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七)整合散熱相關零組件應用，提供完整之散熱模組配套及多元解熱方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群育



監察人：張漢呈



監察人：張于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信用風險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管理階層會再依實際經營現況與針對重要客戶別之狀況，予以調整，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評等等資料，以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庫存呆滯。惟因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且因客戶實際經營要求出貨延後、或是無法履行銷售預測，將導致產品或備料無法如期銷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可能因此原因而升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週轉天數之不同予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次頤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起昇
總經理

民國一〇一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 955,165	14	960,46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092	-	2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582,682	24	1,454,455	2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2,202	-	25,99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五))	8,784	-	6,4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445,871	7	524,983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5,980	9	517,826	8
1410 預付款項	3,442	-	1,5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0	-	1,035	-
流動資產合計	3,576,488	54	3,493,033	52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9,998	-	19,9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12,065	38	2,728,27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93,213	6	391,89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9,170	1	59,852	1
1780 無形資產	6,071	-	4,7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3,485	1	18,8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4,002	46	3,223,692	48
資產總計	\$ 6,600,490	100	6,716,7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一)(十五))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2220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5		2645	
存入保證金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5		5285	
負債總計	3000		3000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十))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		-	
權益總計	3600		37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00,490	100	6,716,725	100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郭大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伊玲嫻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451,451	100	5,231,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一))	4,878,178	89	4,456,444	85
營業毛利	573,273	11	775,080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4,399	2	97,639	2
6200 管理費用	99,329	2	124,6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433	3	133,340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161	7	355,602	7
營業淨利	229,112	4	419,478	8
營業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7,745	-	4,115	-
7110 租金收入	4,199	-	4,200	-
7130 股利收入	455	-	27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1,36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61,991	3	480,164	9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40,193	5	254,01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4,586	8	744,128	14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2,365	-	1,50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7	-	35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4,237	1	27,505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四))	940	-	1,382	-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619	1	30,74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15,079	11	1,132,859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14,814	2	187,032	4
本期淨利	500,265	9	945,82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3)	(1)	(215,255)	(4)
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686)	-	(4,5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35)	-	(36,5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64)	(1)	(183,25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201	8	\$ 762,575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9		\$ 10.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404,765	73,014	-	945,827	2,017,953	81,134	3,494,344	-	945,827	945,827	
本期淨利	-	-	-	-	-	(4,590)	(4,590)	(178,662)	(183,252)	-	(178,662)	(183,2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1,237	941,237	(178,662)	762,575	-	(178,662)	762,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1,237	941,237	(178,662)	762,575	-	(178,662)	762,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93	-	-	(67,0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74,889)	(474,889)	-	(474,889)	-	-	(474,88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471,858	73,014	-	1,939,429	2,484,301	(97,528)	3,782,030	-	(97,528)	3,782,030	
本期淨利	-	-	-	-	-	500,265	500,265	-	500,265	-	-	500,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6)	(2,686)	(33,378)	(36,064)	-	(33,378)	(36,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7,579	497,579	(33,378)	464,201	-	(33,378)	464,2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83	-	-	(94,58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14	-	(24,5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47,576)	(647,576)	-	(647,576)	-	-	(647,5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566,441	97,528	-	1,670,335	2,334,304	(130,906)	3,598,655	-	(130,906)	3,598,65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3,000千元及15,4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4,000千元及52,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適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5,079	1,132,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88	31,665
攤銷費用	2,007	1,223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830)	1,830
利息費用	2,365	1,502
利息收入	(7,745)	(4,115)
股利收入	(455)	(2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1,991)	(480,1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74	(1,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	1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6,554	21,45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17	7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308)	(427,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1)	962
應收帳款增加	(126,397)	(286,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89	(7,25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45)	(1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9,112	(120,112)
存貨減少(增加)減少	(48,154)	2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減少	(1,931)	1,7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5)	(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772)	(411,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7,100)	150,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551)	287,91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947)	33,7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17	1,939
負債準備增加	3,033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571)	19,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9)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578)	493,097
調整項目合計	(387,658)	(345,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421	787,049
收取之利息	7,771	3,958
支付之利息	(2,282)	(1,579)
支付之所得稅	(124,643)	(124,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267	664,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68)	(70,6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15,6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8)
取得無形資產	(3,324)	(3,747)
收取之股利	273	273
子公司盈餘匯回	321,4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624	(58,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5,000	(12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42)
發放現金股利	(647,576)	(474,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576)	(603,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8)	(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03)	2,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468	958,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165	960,4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透過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測試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信用風險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管理階層會再依集團實際經營現況與針對重要客戶別之狀況，予以調整，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評等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庫存呆滯。惟因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且因客戶實際經營要求出貨延後、或是無法履行銷售預測，將導致產品或備料無法如期銷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可能因此原因而升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週轉天數之不同予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集團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以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與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次頤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1,854,054	2,132,59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五))	310,000	5	280,75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092	28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1,749,547	27	1,761,054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2,090,093	2,208,68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一)(十五))	353,583	5	468,68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五))	7,796	11,95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64	-	13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64,529	758,7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835	3	126,282	2
1410 預付款項	17,810	14,771	流動負債合計	2,604,129	40	2,636,903	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七)及八)	40,119	42,317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875,493	5,169,3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77,979	4	296,907	5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249	-	5,421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98	19,998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4	-	8,9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62,019	1,323,1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632	4	311,24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59,170	59,852	負債總計	2,890,761	44	2,948,150	44
1780 無形資產	9,217	6,70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3,924	44,375	股本	863,434	13	863,434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09,595	106,739	資本公積	531,823	8	531,823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3,923	1,560,836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u>6,489,416</u>	<u>6,730,18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441	9	471,858	7
	106.12.31	105.12.3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528	2	73,0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十))	1,670,335	26	1,939,429	29
			保留盈餘合計	2,334,304	37	2,484,301	37
			其他權益	(130,906)	(2)	(97,528)	(2)
			權益總計	3,598,655	56	3,782,03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489,416</u>	<u>100</u>	<u>6,730,180</u>	<u>100</u>



董事長：吳適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067,221	100	7,296,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	5,604,055	79	5,388,044	74
營業毛利	1,463,166	21	1,908,889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194,181	3	191,338	3
6200 管理費用	234,944	3	256,0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061	4	267,503	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186	10	714,920	10
營業淨利	766,980	11	1,193,969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	16,070	-	12,775	-
7110 租金收入	4,199	-	4,200	-
7130 股利收入	455	-	27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五))	3	-	1,36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52,12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9,282	-	50,60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009	-	121,34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76	-	3,99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	12,634	-	2,58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23,033	2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四))	10,890	-	29,067	-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1,933	2	35,64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5,056	9	1,279,666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64,791	2	333,839	5
本期淨利	500,265	7	945,82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3)	-	(215,255)	(3)
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686)	-	(4,5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35)	-	(36,5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64)	-	(183,25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201	7	762,575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9	10.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起眾科技 經理人 郭大祺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差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股本	863,434	531,823	404,765	73,014	1,540,174	81,134	3,494,344	
	-	-	-	-	945,827	-	945,827	
	-	-	-	-	(4,590)	(178,662)	(183,252)	
	-	-	-	-	941,237	(178,662)	762,575	
	-	-	67,093	-	(67,093)	-	-	
	-	-	-	-	(474,889)	-	(474,889)	
	863,434	531,823	471,858	73,014	1,939,429	2,484,301	3,782,030	
	-	-	-	-	500,265	-	500,265	
	-	-	-	-	(2,686)	(33,378)	(36,064)	
	-	-	-	-	497,579	(33,378)	464,201	
	-	-	94,583	-	(94,583)	-	-	
	-	-	-	24,514	(24,514)	-	-	
	-	-	-	-	(647,576)	(647,576)	(647,576)	
	\$ 863,434	\$ 531,823	\$ 566,441	\$ 97,528	\$ 1,670,335	\$ (130,906)	\$ 3,598,6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適玲



超眾科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5,056	1,279,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420	104,829
攤銷費用	5,116	4,472
呆帳費用提列淨額	2,791	1,830
利息費用	5,376	3,996
利息收入	(16,070)	(12,775)
股利收入	(455)	(2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31	1,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43	8,07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17	7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8,469</u>	<u>112,1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1)	96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4,942	(363,338)
其他應收款減少	4,497	383
存貨(增加)減少	(81,482)	124,3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38)	18,6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7	(7,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6,305</u>	<u>(226,4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507)	176,80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4,341)	62,845
負債準備增加	3,03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553	45,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9)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121)</u>	<u>284,652</u>
調整項目合計	<u>142,653</u>	<u>170,3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709	1,449,997
收取之利息	15,913	12,618
支付之利息	(2,079)	(3,817)
支付之所得稅	(208,832)	(251,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2,711</u>	<u>1,207,3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421)	(462,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	16,6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82)	13,369
取得無形資產	(5,261)	(5,007)
收取之股利	273	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385)</u>	<u>(437,3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250	(113,48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514)	4,349
發放現金股利	(647,576)	(474,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5,840)</u>	<u>(584,02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27)	(180,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8,541)	5,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2,595	2,127,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4,054</u>	<u>2,132,59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適玲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肆、附錄

《附錄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適玲



《附錄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七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第十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第十一條：刪

第十二條：（不符當選）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2.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3.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4.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6,907,471
監 察 人	690,747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 適 玲	2,025,410	2.34%	
董 事	吳 建 宏	1,119,495	1.29%	
董 事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易昌	3,354,000	3.88%	
董 事	陳 培 華	296,000	0.34%	
董 事	曾 馨 令	133,900	0.15%	
董 事	林 枝 德	0	0.00%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00%	
獨立董事	吳 振 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928,805	8.00%	
監察人	顏 群 育	60,471	0.07%	
監察人	張 漢 呈	592,985	0.68%	
監察人	張 于 子	344,384	0.3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97,840	1.14%	